（上接B652版）

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227,977.12元。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鉴于2021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活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薇	2016年	2012年	2012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法亮	2007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1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20年	雅戈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	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	江苏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金城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	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	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拟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918,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85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根据《赛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14,444.80	14,430.76	2022年10月30日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3,566.04	2,267.58	2021年10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期延期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4月1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4月15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88,934,705.8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1,808.98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5,285.55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31,890,333.67
合计			319,820,000.00	120,832,134.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4月15日累计已投入总额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14,444.80	14,430.76	5,981.09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3,566.04	2,267.58	2,28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504.69
4	超募资金项目	3,991.85	3,991.85	1,195.31
	合计	30,690.19	30,690.19	19,968.59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原因

1、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的"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原计划通过添置设备及仪器等总计271台（套），以企业原有的生产技术为依托，新增冠脉药物支架、预扩球囊、后扩球囊、颅内药物支架等产品生产能力共计35万套/年。该项目为租赁厂房建设，建设期预计为2年，计划总投资14,444.80万元。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期延期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

截至2022年4月15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981.0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449.67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本次拟终止实施"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原因

2020年11月，国家出台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冠脉介入治疗器械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冠脉介入治疗器械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冠脉支架产品未被纳入2021-2022年集采周期的集采范围，公司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下降。"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实施前，公司支架产能约为19万套/年，球囊扩张导管产能约为 5万套/年。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分别为18.38万套、11.46万套、2.32万套。公司介入治疗器械产品产能出现部分闲置。

基于上述原因，综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拟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拟终止实施"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49.67万元及其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人民币443.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在内的合计8,893.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将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实施"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拟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拟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增加一条：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四）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七）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与有关该关联事项相关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但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届次以及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五）利润分配的条件：……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五）利润分配的条件：……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序号进行了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批准。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后续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2021年至2022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发布并修订了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根据本次发布的相关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一、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

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薪酬按在公司担任之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并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薪酬/万元（含税）
1	孙箭华（董事、总经理）	127.93
2	康小然（董事、副总经理）	119.62
3	崔丽野（董事、副总经理）	90.37
4	沈立华（董事、财务总监）	96.65
5	黄凯（董事、董事会秘书）	48.64
6	陈琳（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78.37
7	曾伟（董事，已离任）	21.65
8	李天竹（监事会主席）	60.26
9	蔡文彬（职工监事）	82.31
10	缪翔飞（职工监事）	46.19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鉴于2021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实施冠脉支架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2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后续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批准。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实际情况；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拟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2021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长春，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任讲师；1992年至1997年于长春税务学院任教授；1997年－1999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年至2012年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主任。2012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金川集团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于长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13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三）需要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的征集。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由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签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应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联系人：黄凯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 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于长春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